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6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8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郑晓彬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90 人，代表股份 581,863,5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530,239,6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8 人，代表股份 51,623,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6%。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长郑晓彬，董事张勇，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监事会主席采连革，监事张静、任宏、崔健，总工程师宋嘉俊，总会计师王崇香，董事会秘书王璞，任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东、张燕。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股权，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60,001,998 股，反对 3,578,150 股，弃权 651,1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415%、5.571%和 1.01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3030-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3030-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3030-03号三份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股权以及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2,522,281,568.04 元，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2,522,281,568.04 元。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76,098 股，反对 3,605,050 股，弃权 650,1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75%、5.613%和 1.01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

决结果相同。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4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44 元/股、9.92 元/股、10.70 元/股。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四十五条的规定。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72,598 股，反对 3,608,550 股，弃权 650,1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70%、5.618%和 1.01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成指或深证公用事业行业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2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5%；

②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相比于本次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5%。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触发上述调价条件中的至少一项的五个交易日内。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股票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71,598 股，反对 3,608,550 股，弃权 651,1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68%、5.618% 和 1.01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22,281,568.04 元，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部分，即鹤壁同力 97.15% 股权和鹤壁丰鹤 50.00% 股权的交易规模 1,865,817,925.38 元。按照 8.4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21,068,474 股。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88,498 股，反对 3,582,650 股，弃权 660,1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94%、5.578% 和 1.0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44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82,598 股，反对 3,598,550 股，弃权 650,1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85%、5.602%和 1.01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463,647.48 元；按照 8.44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1,808,489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06%。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88,498 股，反对 3,592,650 股，弃权 650,1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94%、5.593%和 1.01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进行了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60,335,498 股，反对 3,873,149 股，弃权 22,7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935%、6.030%和 0.03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进行了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60,335,498 股，反对 3,873,149 股，弃权

22,7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935%、6.030% 和 0.03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进行了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60,335,498 股，反对 3,873,149 股，弃权 22,7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935%、6.030% 和 0.03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集团对鹤壁丰鹤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进行了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60,335,498 股，反对 3,882,449 股，弃权 1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935%、6.044% 和 0.02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进行了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予以确认，批准：

1.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1010006 号）；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81,998 股，反对 3,580,950 股，弃权 668,3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84%、5.575% 和 1.04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2.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1010009 号）；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81,998 股，反对 3,581,950 股，弃权 667,3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84%、5.577% 和 1.0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3.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1010007 号）；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81,998 股，反对 3,581,950 股，弃权 667,3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84%、5.577% 和 1.0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 41010008 号）。

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59,981,998 股，反对 3,581,950 股，弃权 667,399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384%、5.577% 和 1.0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与关联股东回避后的表决结果相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总股本增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相对于 2015 年度有所提升，但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对于 2015 年度略有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包括加快整合标的资产，加强电力营销，强化成本控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且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作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则股权激励的

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以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 577,967,708 股，反对 3,872,449 股，弃权 23,4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0%、0.666%和 0.00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35,498 股，反对 3,872,449 股，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5%、6.029%和 0.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东、张燕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